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605號

原告 韋德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家勳

訴訟代理人 張華宏

原告與被告前瞻企業大樓A棟管理委員會間給付保養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127元（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	1	利息	2萬1,000元	113年12月3	114年2月12	(44/365)	5%	126.58元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2				1日	日			
萬1,000元)	小計							126.58元
合計								2萬1,127元